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3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15:00至2016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8、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发行股份限售期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滚存利润安排

(9)决议有效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6年3月2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70(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16年3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55555,传真:010-52256633

联系人:侯建峰、张保源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首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2.01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③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3
④	发行数量	2.04
⑤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⑥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6
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⑧	滚存利润安排	2.08
⑨	决议有效期	2.09
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示范

股权登记日持有“首航节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665	买入	100元	1股

如在股权登记日持有“首航节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665	买入	1元	2股
362665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股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股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1.股东会通知回执

2.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附件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截止2016年3月2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签署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传真件、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③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④	发行数量			
⑤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⑥	发行股份限售期			
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⑧	滚存利润安排			
⑨	决议有效期			
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注:股东或委托人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证券代码:002665　　公告编号:2016-03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黄友荣、洪清平、周荣来、茅智华、李文彬和施晓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066,463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000万元,并与各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与黄友荣、洪清平、周荣来、茅智华和李文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与蔡锦山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与施晓烨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和监管要求出现了变化,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拟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再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分别与黄友荣、洪清平、周荣来、茅智华和李文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与蔡锦山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前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合称为“《终止协议》”),该等《终止协议》已经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终止协议内容摘要

甲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序号	名称	原认购金额(万元)	原认购股数(股)
1	黄友荣	96,000	45,519,203
2	洪清平	96,000	45,519,203
3	周荣来	96,000	45,519,203
4	茅智华	96,000	45,519,203
5	李文彬	38,000	18,018,018
6	蔡锦山	38,000	18,018,018
7	施晓烨	28,000	10,574,018

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认购对象由施晓烨变更为蔡锦山,公司与施晓烨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放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合同》终止,《认购合同》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终止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需再向对方履行前述两份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其他任何义务;

3、《认购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对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不论以何种方式体现)仍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凡因《终止协议》所发生的或与《终止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对争议进行协商后30日内,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之法院予以解决。

5、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编号:2016-02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2015年5月20日首航节能完成定向增发,前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3,004.81万股。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6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215,962,441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9月末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时间,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是基于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情况,除考虑2015年及2016年净利润、2015年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没有考虑其他因素;

4、由于2015年初首航节能收购了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该宗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人下合并,故此2014年初即已视同合并,以此计算,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22.71万元。根据201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20%~10%,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58.17万元至22,354.98万元之间。根据该变动区间,假设2015年公司净利润在2014年的基础上按照-2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5、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以此为基础对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项指标进行测算。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并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

8、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变化幅度为-20%~10%,根据该变动区间,做出如下三种假设并进行相关影响测算:

假设情形1: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20%,即为16,258.17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73,004.81	73,004.81	94,601.05
净资产(万元)	274,039.52	287,046.05	747,04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58.17	16,258.17	16,258.17
每股净资产(元)	3.75	3.93	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2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5.80%	4.11%

假设情形2: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持平,即为20,322.71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73,004.81	73,004.81	94,601.05
净资产(万元)	278,104.06	294,362.23	754,36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22.71	20,322.71	20,322.71
每股净资产(元)	3.81	4.03	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7.11%	5.07%

假设情形3: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10%,即为22,354.98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73,004.81	73,004.81	94,601.05
净资产(万元)	280,136.33	298,020.32	758,02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54.98	22,354.98	22,354.98
每股净资产(元)	3.84	4.08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3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7.74%	5.54%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敦煌1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304,000	304,000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76,000	156,000
合　计	480,000	460,000

(一)投资敦煌1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的必要性

1、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在全球能源形势紧张、全球气候变暖严重威胁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健康的今天,世界各国都在寻求新的能源替代战略,以求得可持续发展和在日后的发展中获取优势地位。环境状况已经警示我国所能拥有的排放空间已经十分有限,再不加大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份额,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就将被迫减速。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和消费国,能源结构中将近76%由煤炭供给,这种过度依赖化石燃料的能源结构已经造成了很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负面影响。大量的煤炭开采、运输和燃烧,对我国的生态环境已经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是保证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尤其发展太阳能发电是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

2、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酒泉地区的经济必将进入一个高速发展时期,也将大大提高酒泉电网的电力需求,因此,及时启动开发酒泉地区的电网点可以促进、配合当地经济的发展。充分利用酒泉地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实施太阳能聚热发电的电力建设项目可以有效地促进当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适应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为酒泉地区工业迅速发展提供充足、可靠的电力,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

3、示范和促进太阳能光热技术发展

本次募投拟建的敦煌太阳能热发电工程将在100MW级太阳能热发电的设计、产品技术和标准规范等方面起到重要的实验示范作用。项目建成发电后将为我国后续大容量荒漠太阳能聚光热发电项目提供数据支持,为太阳能热发电事业积累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为更多更好地建设大容量太阳能聚光热电站打下扎实基础。

4、改善区域电网稳定性

不同于光伏发电夜间不能发电以及发电量受天气变化影响的特点,太阳能光热发电具有与现有电网匹配性好、连续稳定发电和调峰发电能力强等特点。太阳能光热发电利用熔融盐作为储热介质,可以储存565度的高温热能,储存的能量在数十万千瓦小时以上,储热成本低。甘肃省为新能源发电利用大省,区域内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较多,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具有受气象变化影响不稳定的特点,其发电输出对电网冲击较大。而光热发电具有储热功能,可以稳定地连续发电,将对地区电网的稳定性起到较大的改善作用。

(二)投资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必要性

1、积极发展太阳能热发电设备产品是国家能源战略实施的需要

我国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翻两番。目前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所占的比例是10%左右,到2020年达到16%左右,2020年可再生能源利用量达到5.3亿吨标煤。实现这个目标难度很大,要加快技术成熟的水电、沼气、地热和太阳能热的发展;积极推进风电和生物质能发电;通过制订强制性的政策,推进特殊行业对太阳能发电的使用。太阳能热发电效率较高、国外相关技术已比较成熟,应得到重视和发展。如果采取发展国内技术与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路线,相信太阳能热发电会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重要方面,在改变能源结构中发挥优势,有所作为。

2、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的需要

化石能源,特别是煤的使用,不但给煤使用地区带来污染,而且给煤的生产地区也带来河流污染、地面塌陷等灾难;石油天然气的开采也往往造成严重的环境地质问题,比如导致地面变形,诱发地震、岩溶塌陷等等。

目前,我国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生态系统脆弱,大量开采和使用化石能源对环境影响很大,特别是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比例偏高,二氧化碳排放增长较快,对气候变化影响较大。太阳能清洁环保,开发利用过程不增加温室气体排放。发展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及装备,开发太阳能资源对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环境、减排温室气体、应对气候变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中国能源供应的需要

能源安全是引发世界各国持续关注的重要问题,充足、安全、清洁的能源供应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本保障。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能源消费水平低,能源需求增长压力大,能源供应与经济发展的矛盾十分突出。

能源一直是关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和民众生活的重要议题。当前,能源消费继续强劲增大、供需矛盾进一步恶化。化石能源在世界能源总体消费中占据主体地位。近年来,由于对化石能源供应安全的担忧,发展可再生能源呼声渐高,对中国能源安全和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挑战。在当前形势下,中国应坚持执行依靠国内保障能源安全的方针,大力发展自身有潜力的能源产业项目;加快能源储备建设,提高本国抗风险能力。中国是世界能源消费大国,但常规能源日益紧缺,环保问题凸显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的迫切性。因此,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其中,太阳能热发电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加快开发利用太阳能能源是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的能源问题,不断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也是国家能源供应的基本要求。

4、有利于我国太阳能热发电行业的自主创新发展

我国太阳能光热发电应走一条与风电、光伏截然不同的路,即就是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掌握市场话语权,独立研发并掌握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的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更为重要的是,中国在太阳能光热发电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和资源,凭借强大的加工制造能力、技术和价格优势,我国必将成为世界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的生产制造出口大国。因此,未来中国光热发电实现超长发展的主要途径,就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拥有完善的装备制造水平。

5、开发西部资源和创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

西部地区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占全国资源总量的70%以上,其中太阳能资源占90%左右。发展太阳能资源必将带动西部经济发展和保护该地区的生态环境。

可再生能源在21世纪将逐步取代化石能源,成为全球新的经济增长点。在这种国际竞争的大潮面前我国应当抓住机遇,勇于创新,培育可再生能源产业这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随着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成熟,太阳能热发电的价格竞争力不断提高,大大促进了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应用。近年来,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设备投资占我国当年新增电力设备投资总额的一半以上,可再生能源产业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建成以“光热发电”为核心的产业链,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形象与知名度,并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光热发电作为公司未来产业布局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公司业务和战略转型的重点。公司是国内唯一的一家从上游吸热器原材料的研制、电站设计、核心装备制造、电站总包到后期的电站维护全产业链覆盖的公司,全产业链的布局有望奠定公司在光热发电领域的竞争地位,能有效降低电站建设成本。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光热领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战略布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首航光热节能公司创业团队带头人姚志豪博士2009年曾负责科技部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创建工作,在国内外光热发电学术圈与产业界具有广泛的影响。公司的技术团队与包括中国科学院、韩国能源研究院、西班牙国家太阳能热发电研究中心、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美国Sandia实验室、德国宇航中心DLR等国际知名光热发电科研机构都开展了学术交流活动。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

目前国内光热发电产业以各环节产品的装备制造为主,缺乏掌握系统集成环节核心技术的企业。首航节能的控股子公司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亚洲少有的同时掌握槽式和塔式两种主要光热发电方式核心技术的企业,已完成电站太阳岛关键装备生产线的建设。公司提供的装备技术涵盖了太阳能聚光、高温吸热、储热换热及光热一体控制系统等关键环节,这些核心设备和技术的自主掌握已奠定公司在国内光热发电行业的龙头地位。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

公司已在天津试验基地建设完成了国内首座采用100%国产技术和装备的1MWt槽式示范系统并已顺利进入发电实验阶段。同时,公司位于甘肃敦煌的10MW熔盐塔式发电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计划2016年中期运行发电,该项目建成后年发电时长在5000小时以上。该项目二期100MW也已经获得甘肃省发改委备案。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具体如下:

1、抓住有利时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我国环保节能产业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总体上看,还存在创新能力不强、结构不合理、市场不规范、政策体制不完善和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从国际看,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中,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把实施绿色新政、发展绿色经济作为刺激经济增长和转型的重要内容。一些发达国家利用节能环保方面的技术优势,在国际贸易中制造绿色壁垒。为使我国在新一轮经济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从国内看,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必须加快提升我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将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基于以上背景,公司将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发挥优势,进一步增加产品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未来一个时期,公司将进一步稳固国内市场,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敦煌1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和太阳能热发电